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3774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393

2023

00310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陈加财

经调查取证, 本机关认为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东莞市飞鸿建材有限 公司沥林北三分厂堆场的装载工作人员,于2023年07月11日涉嫌不按照 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,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L70707重 型自卸货车, 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第 八条,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 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《以下空白》

国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 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。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 关将宏法予以核实。

口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 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吕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斤过; 逾期不要求举行诉让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"√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 516000

联系人: 袁志华

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